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

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切实做好第 15 号台风 “海鸥”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测报，今年第 15 号台风“海鸥”15 日 10 时位于距深圳约 623 公里的南海海面，中心最大风力 12 级。预计“海鸥”将快速向西偏北移动，强度逐渐加强。15 日我市高温酷热天气持续多云，午后转雷阵雨，偏北风逐渐加大，15 日夜間到 17 日受其环流影响，我市有一次强风暴雨过程，最大平均风可达 7 级左右，阵风 9-10 级。目前气象台已发布台风蓝色预警，预警信号最大可能升至黄色。

本次台风虽然强度弱于今年 1409 号台风“威马逊”，但距离我市近，云系影响广，具有路径稳定、移速快、云系宽广等特点，可能成为今年影响我市的最强台风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施工、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三防责任制，密切关注台风动向，要从最不利的情况出发，及时部署防御工作，落实防御责任和措施。

二、做好深基坑、工棚、临时建筑物、脚手架以及其它高空作业设施的防风工作，台风期间暂停高空作业、露天作业，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等，必要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。

三、开展机械及电路系统的检查工作并消除隐患，确保排水设施、机电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，保证工地临时排水畅通。

四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危险边坡（包括完工未移交的边坡项目）、挡墙、低洼易涝点、排水管网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工作，做好安全警示及围挡工作。

五、待暴雨过后，上述地点仍应密切监测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。

六、做好值班值守工作，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如遇突发情况，必须第一时间汇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

2014 年 9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冉瑛子，电话：13510289346）